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99

問題編號

2009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　　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地政總署定下在收到所有非小型屋宇契約修訂申請書後 3 個星期內覆信的目標，惟 2004 及 2005 年實際表現均未能達標，請問原因爲何？

提問人： 梁家傑議員

答覆：[3]

2004 年及 2005 年分別比目標低了 1%和 4%，是因爲一些複雜個案需要較長時間處理(例如須進一步核證土地業權)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 劉勵超

職銜： 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 10.3.2006